

北海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文件

北卫监所〔2021〕28号

北海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关于开展抗（抑） 菌制剂类消毒产品专项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知

所相关科室（分所）、合浦县劳动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为加强我市抗（抑）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监督管理，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，根据《自治区卫生监督所关于开展抗（抑）菌制剂类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监所〔2021〕2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抗（抑）菌制剂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辖区内销售抗（抑）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的药店（包括乡镇药店）。

（二）辖区内连锁配送抗（抑）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的药品经销公司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产品进货是否严格执行采购索证制度，抗（抑）菌制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。

（二）销售或配送的抗（抑）菌制剂类消毒产品命名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要求，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要求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专项监督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6—8 月，9 月上旬上报工作总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培训，提高能力。专项监督检查前，所各相关科室、分所、合浦县劳动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组织监督员进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健康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等法规、规范方面内容的培训，提高辨别产品命名、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的能力，明确监督检查的内容，准确把握检查对象（标注为“妆、健、药”等字号的产品不纳入监督检查的范围），做到监督检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依法查处。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产品命名、产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抗（抑）菌制剂类消毒产品，应责令药店或连锁配送公司立即做下架处理，停止销售。违法情节严重的，应按照《消毒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立案查处。同时，将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

时上报自治区卫生监督所，通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抓好落实。所领导及相关科室要加强对辖区工作的督导检查，深入基层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指导基层对违法行为案件进行查处。

请各分所、合浦县劳动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9 月 13 日前将辖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的成效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进行汇总（见附表）形成工作总结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市所传染病和职业卫生监督科邮箱。（联系人：施芳贤，电话：0779-3905882，邮箱：jd3906201@126.com）

附件：抗（抑）菌制剂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

北海市卫生计生监督所

2021年6月1日



附件

抗（抑）菌制剂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

县（城区）	检查单位数	检查产品 量数	索证资料 齐全数	产品命名 符合要求数	产品标签 说明书符 合要求数	停止销售 产品数	违法行为 立案查处数	罚款金额 （万元）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日期：